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24號

再抗告人 朱美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俊騰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此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再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陳秀鳳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